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3 月填報)

校	校評深		校深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
榮譽獲獎獎項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創作、競賽、展演等獎項】總人次。 2. 本表「榮譽獲獎獎項」 不包括 ： (1) 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 (2) <u>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u> ；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若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而獲獎者，亦可列計。 (3) 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 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請勿列計入。
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獲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3 月填報)

年度	單位名稱	類別	頒發機構名稱	姓名
		☐ Fellow 會士 ☐ 院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資料，例如：114 年 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類別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 會士；院士】。
頒發機構名稱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全銜)，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央研究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姓名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3 月填報)

國校深															
年度	單位 名稱	教師 姓名	作者 順序	期刊/學 報之論 文名稱	期 刊 / 學 報 名 稱	期 刊 / 學 報 卷 數	期 刊 / 學 報 期 數	期刊/學報發 表年月		論 文 發 表 型 式	論文期刊/ 學報出版 地國別/地 區	教 師 是 否 為 通 訊 作 者	期刊/學 報是否 具審稿 制度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 (地區)合作(可複 選)108.03 增蒐	補 充 說 明
								發 表 年	發 表 月						
						109.03 刪除						☐ 是 ☐ 否	109.03 刪除	☐ 是(跨國合作) ☐ 是(大陸港澳合作)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著作資訊，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4.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13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13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期刊/學報論文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及TH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2. 本欄期刊論文名稱，請逕寫期刊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例如月旦法學雜誌），無須標示「」、「『』」、「《》」、「〈〉」…等符號。																					
期刊/學報名稱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 月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論文發表型式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2)】。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2.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 4.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ABC」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table><thead><tr><th>序號</th><th>刊名</th><th>ISSN</th><th>ISSN(電子)</th><th>出版項</th><th>版本</th><th>資料庫</th></tr></thead><tbody><tr><td>1</td><td>The LibraryABC</td><td>0024-2160</td><td>1744-8581</td><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td><td></td><td>西文</td></tr><tr><td></td><td>* Library</td><td>5678</td><td>1234</td><td>Press [etc.]</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ABC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西文		* Library	5678	1234	Press [etc.]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ABC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西文																
	* Library	5678	1234	Press [etc.]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3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發稿，並有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09.03 刪除			☐ 是 ☐ 否 109.03 刪除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有 <u>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u> ，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2. 本欄會議名稱，請逕寫會議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無須標示「」、「『』」、「《》」、「〈〉」...等符號。
會議起迄日期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3.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 擇一 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3 月填報)

校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年月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08.03 增蒐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 紙本 ☐ 電子書 ☐ 其他	☐ 中文 ☐ 外文 ☐ 中文及 外文	109.03 刪除			☐ 是 ☐ 否		109.03 刪除	☐ 是(跨國合作) ☐ 是(大陸港澳合作)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於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書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專書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 <u>本表調查「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u> ，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 <u>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u>

	次出版時，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
作者順序	-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專書類別	-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統填表代號：2)】，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是否有 ISBN 號	-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 編號」。 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 ISBN 編號，其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6碼固定為3碼-3碼格式，後面7碼則不限制，輸入格式不受限制，惟 ISBN 號仍須以 13 碼為填報。 - 有關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u>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u>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u>否(系統填表代號：0)</u>：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 (含教師發表專書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 ，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3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展演活動名稱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 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 。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14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3.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展演主辦單位	1.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國科會)，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1.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2.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 活動)，其中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544 1865 786"> <thead> <tr> <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tr> <tr> <th>開始日期</th><th>結束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24/01/01</td><td>2024/01/31</td></tr> <tr> <td>B 活動</td><td>大陸地區</td><td>2024/02/01</td><td>2024/03/31</td></tr>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24/04/01</td><td>2024/04/30</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1/01	2024/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24/02/01	2024/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4/01	2024/04/30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1/01	2024/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24/02/01	2024/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4/01	2024/04/30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2. 如學校有 5 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明列 5 位教師之姓名，可分 5 筆資料列計。(101.3 公告)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國別代碼	國別	外交部英文	
0	中華民國	R.O.C	亞洲
A00	大陸地區	Mainland China	亞洲
1	阿富汗	Afghanistan	亞洲
2	巴林	Bahrain	亞洲
3	孟加拉	Bangladesh	亞洲
4	不丹	Bhutan	亞洲
5	緬甸	Myanmar	亞洲
6	柬埔寨	Cambodia	亞洲
7	賽普勒斯	Cyprus	亞洲
8	印度	India	亞洲
9	印尼	Indonesia	亞洲
10	伊朗	Iran	亞洲
11	伊拉克	Iraq	亞洲
12	以色列	Israel	亞洲
13	日本	JAPAN	亞洲
14	約旦	Jordan	亞洲
15	南韓	ROK	亞洲
16	科威特	Kuwait	亞洲
17	寮國	Laos	亞洲
18	黎巴嫩	Lebanon	亞洲
19	馬來西亞	Malaysia	亞洲
20	馬爾地夫	Maldives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1	尼泊爾	Nepal	亞洲
22	阿曼	Oman	亞洲
23	巴基斯坦	Pakistan	亞洲
24	菲律賓	Philippines	亞洲
25	卡達	Qatar	亞洲
26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亞洲
27	新加坡	Singapore	亞洲
28	斯里蘭卡	Sri Lanka	亞洲
29	敘利亞	Syria	亞洲
30	泰國	Thailand	亞洲
31	土耳其	Republic of Türkiye	亞洲
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亞洲
33	越南	Vietnam	亞洲
35	葉門	Yemen	亞洲
36	東帝汶	East Timor	亞洲
41	紐埃	Niue	亞洲
50	汶萊	Brunei	亞洲
60	香港	Hong Kong	亞洲
70	澳門	Macao	亞洲
71	巴勒斯坦	Palestine	亞洲
72	蒙古	Mongolia	亞洲
73	俄羅斯	Russia	亞洲
74	喬治亞	Georgia	亞洲
75	哈薩克	Kazakhstan	亞洲
76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亞洲
77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78	亞美尼亞	Armenia	亞洲
79	塔吉克	Tajikistan	亞洲
80	土庫曼	Turkmenistan	亞洲
81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亞洲
82	摩爾多瓦	Moldova	亞洲
84	北韓	DPRK	亞洲
1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大洋洲
102	斐濟	Fiji	大洋洲
103	諾魯	Nauru	大洋洲
104	紐西蘭	New Zealand	大洋洲
105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大洋洲
106	東加	Tonga	大洋洲
110	萬那杜	Vanuatu	大洋洲
111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大洋洲
112	帛琉	Palau	大洋洲
1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大洋洲
115	吐瓦魯	Tuvalu	大洋洲
116	薩摩亞	Samoa	大洋洲
117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大洋洲
121	吉里巴斯	Kiribati	大洋洲
201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非洲
202	安哥拉	Angola	非洲
203	貝南	Benin	非洲
204	波札那	Botswana	非洲
205	蒲隆地	Burundi	非洲
206	喀麥隆	Cameroon	非洲
207	維德角	Cape Verde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08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非洲
209	查德	Chad	非洲
210	葛摩聯盟	Comoros, Union of the	非洲
211	剛果	Congo, Republic of the	非洲
212	吉布地	Djibouti	非洲
213	埃及	Egypt	非洲
214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非洲
215	衣索比亞	Ethiopia	非洲
216	加彭	Gabon	非洲
217	甘比亞	The Gambia	非洲
218	迦納	Ghana	非洲
219	幾內亞	Guinea	非洲
220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非洲
221	象牙海岸	Cote d'Ivoire	非洲
222	肯亞	Kenya	非洲
223	賴索托	Lesotho	非洲
224	賴比瑞亞	Liberia	非洲
225	利比亞	Libya	非洲
226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非洲
227	馬拉威	Malawi	非洲
228	馬利	Mali	非洲
229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Islamic Republic of	非洲
230	模里西斯	Mauritius	非洲
231	摩洛哥	Morocco	非洲
232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非洲
233	尼日	Niger	非洲
234	奈及利亞	Nigeria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35	盧安達	Rwanda	非洲
236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非洲
237	塞內加爾	Senegal	非洲
238	塞席爾	Seychelles	非洲
239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非洲
240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Somali Democratic Republic	非洲
241	南非	South Africa	非洲
242	蘇丹	Sudan	非洲
244	坦尚尼亞	Tanzania	非洲
245	多哥	Togo	非洲
247	突尼西亞	Tunisia	非洲
248	烏干達	Uganda	非洲
2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非洲
251	尚比亞	Zambia	非洲
253	辛巴威	Zimbabwe	非洲
255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非洲
256	納米比亞	Namibia	非洲
257	厄利垂亞	Eritrea	非洲
258	南蘇丹共和國	South Sudan	非洲
259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非洲
260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非洲
301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歐洲
302	安道爾	Andorra	歐洲
303	奧地利	Austria	歐洲
304	比利時	Belgium	歐洲
305	保加利亞	Bulgaria	歐洲
306	捷克	Czech Republic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07	丹麥	Denmark	歐洲
309	芬蘭	Finland	歐洲
310	法國	France	歐洲
311	希臘	Greece	歐洲
312	教廷	Holy See	歐洲
313	匈牙利	Hungary	歐洲
314	冰島	Iceland	歐洲
315	愛爾蘭	Ireland	歐洲
316	義大利	Italy	歐洲
317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歐洲
318	盧森堡	Luxembourg	歐洲
319	馬爾他	Malta	歐洲
320	摩納哥	Monaco	歐洲
321	荷蘭	Netherlands	歐洲
322	挪威	Norway	歐洲
323	波蘭	Poland	歐洲
324	葡萄牙	Portugal	歐洲
325	羅馬尼亞	Romania	歐洲
326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歐洲
327	西班牙	Spain	歐洲
328	瑞典	Sweden	歐洲
329	瑞士	Switzerland	歐洲
330	英國	United Kingdom	歐洲
332	德國	Germany	歐洲
33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歐洲
344	愛沙尼亞	Estonia	歐洲
348	拉脫維亞	Latvia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49	立陶宛	Lithuania	歐洲
350	烏克蘭	Ukraine	歐洲
351	白俄羅斯	Belarus	歐洲
360	斯洛伐克	Slovakia	歐洲
361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歐洲
362	馬其頓	Macedonia	歐洲
363	塞爾維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Serbia	歐洲
364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歐洲
365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歐洲
366	科索沃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osovo	歐洲
367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歐洲
401	巴哈馬	Bahamas	北美洲
402	巴貝多	Barbados	北美洲
403	加拿大	Canada	北美洲
404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北美洲
405	古巴	Cuba	北美洲
40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北美洲
40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北美洲
408	格瑞那達	Grenada	北美洲
409	瓜地馬拉	Guatemala	北美洲
410	海地	Haiti	北美洲
411	宏都拉斯	Honduras	北美洲
412	牙買加	Jamaica	北美洲
413	墨西哥	Mexico	北美洲
414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北美洲
415	巴拿馬	Panama	北美洲
416	千里達	Trinidad	北美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418	貝里斯	Belize	北美洲
419	安地卡	Antigua and Barbuda	北美洲
420	聖文森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北美洲
423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北美洲
425	美國	U.S.A.	北美洲
426	多米尼克	Dominica	北美洲
427	聖露西亞	St. Lucia	北美洲
501	阿根廷	Argentina	南美洲
502	玻利維亞	Bolivia	南美洲
503	巴西	Brazil	南美洲
504	智利	Chile	南美洲
505	哥倫比亞	Colombia	南美洲
506	厄瓜多	Ecuador	南美洲
507	蓋亞那	Guyana	南美洲
508	巴拉圭	Paraguay	南美洲
509	秘魯	Peru	南美洲
510	蘇利南	Suriname	南美洲
511	烏拉圭	Uruguay	南美洲
512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南美洲
520	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南美洲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